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陳愛珠

代 理 人 宋立文律師

藍珮綾律師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7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355號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清寒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。然聲請人所提出之清寒證明書，僅係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辦公處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應聲請人之申請而發給，其上已載明不得作為訴訟之用，且該證明書內容未敘明聲請人「家境清寒，生活困苦」之具體情形與判斷

01 基準，無從探知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及信用全貌；至於身心障
02 礙證明，僅能表徵聲請人之子女有輕度身心障礙之情形，無
03 法釋明聲請人即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。況且，聲請人
04 係因其所有之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房屋暨坐
05 落土地遭相對人強制執行，而提起本案訴訟，顯示聲請人具
06 有一定之資產，並於本案訴訟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及委
07 任律師為本件聲請之代理人，足見聲請人非完全無資力負擔
08 相關費用。因此，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證據無法釋明聲請人
09 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
10 能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於
11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詹欣樺